

石 嘴 山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文 件

石人常发〔2021〕27号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13 份